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欣、秦刚、梅春晓、王涛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股权转让合同虽非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但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且股权转让合同条款属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按股比向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增加3.6437亿元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欣、秦刚、梅春晓、王涛、谭建鑫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虽非在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但增资协议条款属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且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梅春晓、谭建鑫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事项符合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与公司实际相符，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兑现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应兑现薪酬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科技管理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公司科技创新管理整体水平，同时根据科技创新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需要，公司拟调整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增设科技管理部。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8 日